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独立董事尊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要求公司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事前认

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依据不充分，建议聘请专业机构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专项评估，以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审批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截止报告期末仍有以前年度发生未履行的违规对外担保余额30,739万元。

2、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新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的胞弟刘华山占用公司资金余额92,710.37万元，为以前年度发生，目前尚未清偿。

3、业绩补偿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的胞弟刘华山尚欠公司业绩补偿款18,587.11万元，目前尚未清偿。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以前发生的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一直未消除，公司要督促被担保人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要密切跟踪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方资金偿还落实情况，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以确保资金尽早归还公司，减少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要继续通过法律手段对乐福地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款进行催收；公司要高度重视，规范管理，杜绝违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金益平：_____

杨春平：_____

石青辉：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